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點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通過付款清償延期分派、 支付分派 及 建議部分贖回本公司永久證券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4,999,827美元的永久證券（「永久證券」），該等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ISIN／通用代碼：XS1599078059/159907805），並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有關永久證券的契約（「契約」）。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永久證券本金總額為142,527,920美元。

通過付款清償延期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選擇延期支付若干分派(上述永久證券賦予該等持有人的權利)，根據契約，該分派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分派付款日支付(有關延期分派金額稱為「延期分派」，包括契約所界定之任何額外分派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永久證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其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分派付款日」)支付及清償全部延期分派(即合共7,482,715.8美元)的通知(「通知」)。

支付分派

於同一份通知中，本公司已知會其永久證券持有人，其有意於分派付款日支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全部應計分派(即合共7,126,396美元)，同時支付及清償全部延期分派。

建議部分贖回

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於同一份通知中告知其永久證券持有人，其有意於分派付款日按贖回價(即將予贖回的永久證券本金額的100%)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永久證券(「部分贖回」)。永久證券將按照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程序按比例選擇進行部分贖回。上述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緊隨部分贖回後，未償還永久證券的本金額將為122,527,920美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通過付款清償延期分派、支付分派及部分贖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